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金属结构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万联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万联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秀娣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 188-2 号 1 幢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万联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向阳村，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使用坐落于余杭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 188-2 号 1 幢的闲置厂房，购置开式冲床、数控车床等设备，采用精加工、抛丸、电加热等工艺，进行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金属结构件 10 万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020-330110-33-03-109689）。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主要为液压、抛丸粉尘，经集气罩集风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1）生产车间配备隔声门窗，设备运营期间，应保持门窗关闭；

（2）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根据设备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

（3）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位位置；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固废：固废合理处置，无害化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0.007 t/a（50 mg/L），氨氮 0.0007 t/a（5 mg/L），烟粉尘 0.160 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95.7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浙江万联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秀娟

联系电话：13666607458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0年5月18日